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3803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張寶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日與原告公司車輛發生車禍，雙方協商後簽立和解書協議被告賠付原告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，分三期112年3月25日30,000元，112年4月15日10,000元，112年5月15日10,000元，雙方和解不再追究任何車損、營業損失、刑事、民事責任，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於112年3月25日約定第一期付款時即連絡不上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和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和解書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和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